

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
(香山丘陵附近地區)

主要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0條
擬定都市計畫 機關	新竹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 或申請變更都 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 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 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反映 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因應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所帶來之人口、產業、交通與環保等實質發展衝擊問題及新竹市未來發展需要，前經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核准將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另考量辦理都市計畫作業實際執行之可行性，故依據地區特性、計畫範圍完整性、自然界線、行政區域、現有都市計畫區分布等因素，將現有新竹市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劃分為頭前溪沿岸地區、新竹機場附近地區及香山丘陵附近地區等三個地區(不包含香山海埔地)，分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本計畫即屬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香山丘陵附近地區其包含山坡地、濕地及鄰近海岸、海港等資源，因此如何兼顧山坡地保育與開發及生態資源的維護均是重要課題，本計畫期藉由都市計畫開發管理架構及土地使用調整，引導整體發展。

綜上，本計畫以環境保育與開發並重之理念，提出整體發展規劃，並藉由都市計畫之管理及適宜之開發機制，希冀塑造優質居住生活、工作、就學、遊憩環境及達到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北側、東北側以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為界，東南側、南側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及新竹市與新竹縣、苗栗縣之縣、市界為界，西側、西北側以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濱海地區(大致以海堤線及地形地貌界定之)為界，計畫面積約 3626.8093 公頃，本計畫區位置及範圍詳圖 1-1 及圖 1-2 所示。

第七章 實質發展計畫

壹、計畫性質、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性質

本計畫之計畫性質為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

二、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4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26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一)住宅區

配合本計畫之整體發展定位與構想，住宅區之劃設分為二部份，其一係以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完整範圍並配合地形、地籍狀況予以整體劃設，其二係位於計畫區南側內湖國中周邊整體開發地區。總計住宅區面積 281.7317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7.77%。

(二)住宅區(附帶條件)

主要針對完整丁種建築用地且其已無繼續營運生產需要者，予以劃設為住宅區(附帶條件)，其應依第九章之規定辦理，總計住宅區(附帶條件)之計畫面積 1.115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3%。

二、商業區

為強化地方商業中心機能，於計畫區南側內湖國中周邊整體開發地區予以劃設商業區，計畫面積 1.6948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5%。

三、工業區

依現行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完整範圍(其土地規模達 1 公頃以上)且有繼續營運需要者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之香山礦場範圍予以劃設工業區，計畫面積 23.114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64%。

四、文教區

配合玄奘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中華大學等三所大專院校及其住宿生活區之用地範圍劃設文教區，計畫面積 54.490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1.50%。

五、電力事業專用區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南港沿海地區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共劃設四處電力事業專用區，以供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使用，其計畫面積合計 0.250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1%。

六、電信專用區

依現有中華電信機房設施及辦公處所劃設二處電信專用區，一處位於計畫區東側明湖路旁，另一處位於台 13 省道與台 1 省道交叉路口附近，其計畫面積合計 0.220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1%。

七、加油站專用區

依現有加油站之合法申設範圍劃設五處加油站專用區，一處位於計畫區東側文小 1-1 旁、一處位於台 13 省道與台 1 省道交叉路口處、一處位於中華大學南側縣道 117 旁，另二處位於計畫區西南側台 61 旁，計畫面積合計 0.4584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1%。

八、交通轉運專用區

於國道三號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東南側附近劃設一處交通轉運專用區，以供公路運輸或地區轉運中心使用，並輔以引入商業機能以滿足其衍生性商業需求，計畫面積 1.653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5%。

九、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配合於縣 117 縣旁之自來水廠(抽水站設施)及力行社區附近供配水設施用地範圍予以劃設二處自來水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0.4716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1%。

十、農場事業專用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香山牧場)用地範圍予以劃設為農場事業專用區，以供畜產試驗所需農場及相關設施等使用，計畫面積 44.9807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1.24%。

十一、礦業事業專用區

配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之二號生產井用地範圍，予以劃設一處礦業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 0.4988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1%。

十二、殯葬設施專用區

配合大坪頂納骨堂用地範圍，劃設一處殯葬設施專用區，計畫面積 5.8573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16%。

十三、手工業廠房專用區

配合「柑林段新社區及手工業廠房開發案」之開發計畫內容，予以劃設二處手工業廠房專用區，以供無工業廢水排放、無空氣污染物排放及低噪音(符合住宅區噪音管制標準)之廠家進駐使用，計畫面積 4.141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11%。

十四、遊憩區

配合於計畫區西南側之南港濕地及計畫區北側之茄苳景觀大道觀景台等遊憩景點，予以劃設三處遊憩區，以供遊憩活動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其計畫面積合計 1.882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5%。

十五、農業區

主要係將目前尚無發展需求及地形較為平坦之區域劃設為農業區，以供未來都市發展腹地所需，計畫面積 899.894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24.81%。

十六、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機能)

於計畫區內屬現況及未來(計畫後)較具備生活機能之區域，予以劃設為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機能)，以供申請開發作為生活服務機能之使用，計畫面積 359.3104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9.91%。

本計畫區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48,000 人，目前所劃設之住宅區可供居住人口數約為 37,100 人，因此為落實成長管理及人口總量管制，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機能)至計畫目標年申請變更開發總量管制之計畫人口為 10,900 人，惟

未來應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狀況予以適時檢討及調整。

十七、農業區(供開發為休閒遊憩服務機能)

配合計畫區內自然山林、果園、農牧場、農林及河濱景觀(三姓公溪、洪水港溪、八股溝及鹽港溪等)遊憩資源及據點，主要於鄰近南十八尖山公園、香山牧場、文大用地、八股溝(大湖休閒生態園區附近)及洪水港溪附近等地區，屬較平坦之谷地且具有較佳景觀資源地區，予以劃設為農業區(供開發為休閒遊憩服務機能)，以供申請開發作為休閒遊憩服務機能之使用，計畫面積 197.1944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5.44%。

十八、河川區

配合鹽港溪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範圍劃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合計 28.651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79%。

十九、保護區

依據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將不適宜發展之地區予以劃設為保護區，主要包括坡度五級坡(40%~55%)以上地區、被五級坡(40%~55%)所圍之地區，及獨立完整山頭區塊且內含四、五級坡之地區，並以其自然地形邊界及地形圖等高線範圍為原則劃設為保護區；另於鹽港溪以南、台 61 西側之南港濕地與防止飛沙保安林等地區劃設為保護區，計畫面積合計 1276.7993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35.20%。

參、公共設施計畫

一、遊憩設施用地

包括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及綠地用地等，計畫面積合計 113.6674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3.14%。分別說明如后：

(一)公園用地

於成德高中西側及南港南十八尖山之公有土地範圍劃設公園用地二處，以及於香山牧場東北側公有土地劃設公園用地三處，以供市民休閒運動及遊憩使用；另於計畫區北側香村里元培街旁、計畫區西南側內湖地區鐵路用地周邊公有土地及計畫區南側南隘國小附近分別劃設公園用地六處，以供地區居民休憩使用。總計共劃設公園用地十一處，計畫面積 88.3982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2.44%。

(二)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配合於計畫區南側內湖國中周邊整體開發地區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四處，以供都市防災及居民休憩使用，計畫面積 1.654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5%。

(三)綠地用地

於鹽港溪、三姓公溪、洪水港溪及八股溝(鹽港溪支流)等河川區及河道用地二側予以劃設連續性帶狀綠地用地，並於與其相鄰之公有土地一併劃設為綠地用地，供地區居民休憩使用；另於計畫區南側內湖國中周邊整體開發地區鄰近高速公路及西濱快速道路聯絡道附近劃設綠地用地，以供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聯絡道之隔離綠帶使用。共劃設綠地用地八十八處，計畫面積 23.6143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65%。

二、學校用地

配合現況所設立之學校範圍及未來發展需要，劃設文小、文中及文高所需之學校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5.7975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44%，分別說明如后：

(一)文小用地

配合茄苳國小、內湖國小、大湖國小(含新設校地)、南隘國小及明湖里新增設文小(青草湖國小)用地需求，劃設文小用地八處，計畫面積合計

11.3692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32%。

(二)文中用地

配合內湖國中現況及考量未來校地需求劃設文中用地二處，計畫面積合計 3.3465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9%。

(三)文高用地

配合成德高中及香山高中之部分校地範圍，劃設文高用地二處，計畫面積 1.0818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3%。

三、機關用地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管轄之土地劃設一處機關用地，以供新竹靖廬(大陸人民收容中心)搬遷使用；配合計畫區東側 117 縣道(明湖路)旁之現有青草湖派出所用地範圍及計畫區西南側西濱快速道路旁之南港安檢所用地範圍分別劃設一處機關用地；另於香山交流道北側、台一省道旁新劃設一處機關用地以供警察分局及消防分隊使用，總計共劃設機關用地四處，計畫面積合計 2.1453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6%。

四、電路鐵塔用地

配合電路鐵塔所需用地範圍，共劃設電路鐵塔用地十四處，計畫面積 0.365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1%。

五、變電所用地

依現有香山變電所用地範圍劃設一處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 0.0347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0010%。

六、鐵路用地

縱貫鐵路穿越本計畫區西南側之南港地區，配合其鐵路使用範圍予以劃設為鐵路用地，計畫面積 8.383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23%。

七、快速公路用地

台 61 省道(西濱快速道路)穿越本計畫區西南側之南港地區，配合其用地範圍予以劃設為快速道路用地，計畫面積 11.0077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30%。

八、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及香山、茄苳交流道之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予以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面積 91.4238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2.52%。

九、堤防用地

配合台 61 省道(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海堤防設施用地範圍予以劃設為堤防用地，計畫面積 3.7916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10%。

十、河道用地

配合三姓公溪、頂寮溪、洪水港溪及八股溝(鹽港溪支流)等排水設施用地範圍予以劃設為河道用地，計畫面積 15.2647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0.42%。

十一、道路用地

配合交通運輸之需求劃設計畫區聯外、主要、次要及地區道路，計畫面積 180.5167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4.98%。

表 7-2 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遊憩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公 1-1	5.5693	計畫區北界，文高 1-1 西側	
		公 1-2	1.6511	計畫區西南側，西濱快速道路東側	
		公 1-3	0.6278	計畫區西南側，鐵路用地 1-1 東側	
		公 1-4	2.1083	計畫區西南側，鐵路用地 1-2 東側	
		公 1-5	1.7944	計畫區西南側，鐵路用地 1-5 東側	
		公 1-6	17.6212	計畫區西南側，鐵路用地 1-6 東側	
		公 1-7	1.2559	計畫區南側，文小 1-7 西側	
		公 1-8	1.2888	河道 1-7 北側，元培街旁	
		公 1-9	1.9984	香山牧場東北側，河道 1-5 西南側	
		公 1-10	1.1961	香山牧場東北側，河道 1-5 西南側	
		公 1-11	53.2869	香山牧場東北側，河道 1-5 西南側	
		小計	88.3982	—	
	公園兼滯 洪池用地	公滯 1-1	0.2276	計畫區西南側，河道 1-17 北側	
		公滯 1-2	0.3223	計畫區西南側，河道 1-19 北側	
		公滯 1-3	0.3409	計畫區西南側，河道 1-19 南側	
		公滯 1-4	0.7641	計畫區西南側，文中 1-2 東側	
		小計	1.6549	—	
	綠地用地	綠 1-1	0.0269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1 西岸	
		綠 1-2	0.2204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1 南岸	
		綠 1-3	0.1189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1 東岸	
		綠 1-4	0.0430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6 北岸	
		綠 1-5	0.0965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6 南岸	
		綠 1-6	0.3891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7 北岸	
		綠 1-7	0.6049	計畫區西北側，河道 1-7 南岸	
		綠 1-8	0.4733	計畫區北側，河道 1-8 北岸	
		綠 1-9	0.0919	計畫區北側，河道 1-8 南岸	

肆、交通運輸計畫

一、聯外道路系統規劃

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61 省道、台 1 省道及台 13 省道等，且受地形限制因素影響，主要聯外道路多為南北向，詳圖 7-2、表 7-3 所示，分述如后：

- (一)高、快道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與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省道)皆穿越本計畫區，其中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及茄荖交流道皆位於本計畫區內，使本計畫區往來新竹科學園區，以及北、桃與苗、中等外縣市十分便捷。
- (二)1-1-25~40M:西起西濱快速道路，東迄 1-3-40M，計畫寬度 28~40 公尺。
- (三)1-2-15M(台 13 省道):北起 1-3-40M，南迄 1-1-25~40M，可接至香山交流道及竹南地區，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1-3-40M(台 1 省道):北起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南界，南迄本計畫區南界，計畫寬度 40 公尺。
- (五)1-4-30M:北起國道 3 號茄荖交流道，南迄 1-3-40M，為本計畫區南側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
- (六)1-5-30M:西起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東界，東迄 1-6-30M，為茄荖景觀大道與西濱快速道路之聯絡道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
- (七)1-6-30M(茄荖景觀大道):北起本計畫區北界，南迄國道 3 號茄荖交流道，為聯絡茄荖交流道及本計畫區北側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

二、主要道路

為本計畫區內銜接聯外道路及聯絡區內各社區聚落之道路，分別說明如后：

- (一)1-7-15M(客雅溪邊道路):西起 1-6-30M，東迄本計畫區東北界，為聯絡茄荖景觀大道及明湖路之道路。
- (二)1-10-12M:西起計畫區北界，東迄 1-6-30M，連接元培街及茄荖景觀大道，為本計畫區北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三)1-13-15M(市 11):北起 1-16-15M，南迄 1-5-30M，為本計畫區北側南北

- 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1-14-5~10(市 11)：西起 1-13-15M，東迄 1-36-15M，為本計畫區北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5~10 公尺。
- (五)1-16-15M(市 14 替代道路)：西起計畫區北界，東迄 1-18-15M，為本計畫區北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六)1-18-15M(市 14)：西起 1-16-15M，東迄 1-20-8M，為本計畫區北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七)1-19-15M(玄奘路)：北起 1-18-15M，南迄 1-39-12M，為本計畫區北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八)1-20-8~15M(市 14)：西接 1-6-30M 道路，東迄 1-22-15M 道路，為本計畫區東北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8~15 公尺。
- (九)1-21-9M(新香街)：北起 1-7-15M 道路，南迄 1-20-8~15M 道路，為本計畫區東北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9 公尺。
- (十)1-22-15M(縣 117)：北起計畫區北界，南迄 1-6-30M 道路，為本計畫區東北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一)1-24-12M(明湖路)：西起計畫區東北界，東迄本計畫區東界，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十二)1-32-15M(市 13)：北起計畫區西側，南迄 1-33-15M，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三)1-33-15M(市 13)：北起 1-32-15M，南迄 1-44-12~15M 與 1-45-10~16M 交接處，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四)1-36-15M(市 11)：北起 1-14-5~10M，南迄 1-37-15M，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五)1-37-15M(縣 117)：北起 1-40-15M，南接 1-45-10~16M 道路，為本計畫區東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六)1-38-15M：西起 1-36-15M，東迄 1-40-15M 與 1-37-15M 交接處，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七)1-39-12M(玄奘路)：北起 1-5-30M，南迄 1-40-15M，為本計畫區南北

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十八)1-40-15M(縣 117)：西起 1-36-15M 與 1-37-15M 交接處，東迄國道 3 號茄苳交流道，為本計畫區東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十九)1-44-12~15M(縣 117)：西起 1-3-40M，東迄 1-45-10~16M 與 1-33-15M 交接處，為本計畫區南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15 公尺。
- (二十)1-45-10~16M(縣 117)：西起 1-44-12~15M 與 1-33-15M 交接處，東迄國道 3 號，為本計畫區南側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0~16 公尺。
- (二十一)1-54-15M：北起 1-44-12~15M，南迄國道 3 號，為本計畫區南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十二)1-55-15M：北起國道 3 號，南迄 1-52-12M 與 1-53-12M 交接處，為本計畫區南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十三)1-58-15M：北起本計畫區東南界，南迄本計畫區南界，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十四)1-62-15M：西起本計畫區西南界，東迄 1-2-15M 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三、次要道路

為本計畫區內與主要道路或聯外道路連接服務鄰里之區內道路，說明如后：

- (一)1-11-15M：北起殯葬設施專用區(大坪頂納骨塔)，南迄 1-12-10M，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1-12-10M：西起 1-29-12~15M，東迄 1-13-15M，計畫寬度 10 公尺。
- (三)1-17-8M(市 14)：西起本計畫區北界，東接 1-18-15M，計畫寬度 8 公尺。
- (四)1-28-8M：西起本計畫區西界，東迄 1-29-12~15M 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
- (五)1-29-12~15M：北起 1-12-10M，南迄香山牧場，計畫寬度 12~15 公尺。
- (六)1-30-15M：北起計畫區西界，南迄 1-31-12M，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七)1-31-12M：北起 1-32-15M，南迄 1-44-12~15M，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八)1-35-15M(大湖路 167 巷)：西起 1-33-15M，東迄 1-36-15M，計畫寬度

15 公尺。

(九)1-41-12M(中華大學北側道路):西起 1-39-12M,東迄 1-6-30M,計畫寬度 12 公尺。

(十)1-42-6~10M:北起 1-40-15M,南迄國道 3 號,計畫寬度 6~9 公尺。

(十一)1-46-9M:北起國道 3 號,南迄 1-4-30M,計畫寬度 9 公尺。

(十二)1-49-12M:北起 1-44-12~15M,南迄 1-3-40M,計畫寬度 12 公尺。

(十三)1-50-10M:西起台 13 省道,東迄內湖國中,計畫寬度 10 公尺。

(十四)1-51-12M:北起 1-31-12M,南迄國道 3 號,計畫寬度 12 公尺。

(十五)1-52-12M:北起國道 3 號,南迄 1-55-15M 與 1-53-12M 交接處,計畫寬度 12 公尺。

(十六)1-53-12M:西起 1-52-12M 與 1-55-15M 交接處,東迄 1-4-30M,計畫寬度 12 公尺。

(十七)1-56-12M:北起 1-4-30M,南迄 1-53-12M,計畫寬度 12 公尺。

(十八)1-57-6-12M:西起 1-3-40M,東迄 1-58-15M,計畫寬度 6~12 公尺。

四、地區道路

主要依現況道路劃設,以供現有住宅社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等之出入道路使用,其計畫寬度以 6-15 公尺為主。

表 7-3 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1-25~40M	西起西濱快速道路,東迄 1-3-40M 道路	25~40	1015	西濱聯絡道
1-2-15M	北起 1-3-40M 道路,南迄 1-1-25-40M 道路	15	866	內湖路
1-3-40M	北起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南界,南迄本計畫區南界	40	4210	中華路
1-4-30M	北起國道 3 號茄苳交流道,南迄 1-3-40M 道路	30	6511	南側聯外道路
1-5-30M	西起西濱快速道路,東迄 1-6-30M 道路	30	3656	茄苳景觀大道 與西濱之聯絡 道路
1-6-30M	北起本計畫區北界,南迄國道 3 號茄苳交流道	30	4073	茄苳景觀大道
1-7-15M	西起 1-6-30M 道路,東迄計畫區東北界	15	1723	客雅溪邊道路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長度為準。

2.道路寬度不包括道路邊坡所需用地範圍。

伍、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救災動線系統

防救災動線系統以道路層級劃分方式及視道路系統實質空間條件，賦予不同的機能，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詳圖 7-3）：

（一）緊急道路

指定路寬 30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其必需可延續通達至主要計畫區外。本主要計畫區包括台 61 省道(西部濱海公路)、台 1 省道(1-3-40M)、茄荖景觀大道 (1-6-30M)、茄荖景觀大道南側新闢道路 (1-4-30M)、東西向聯外道路(1-5-30M)及國道 3 號 (主要計畫區內設置香山交流道與茄荖交流道可通往其他縣市)。

（二）救援輸送道路

以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原則，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之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包括計畫道路 1-1-25~40M、1-2-15M、1-7-15M、1-10-12M、1-12-10M、1-13-15M、1-16-15M、1-18-15M、1-19-15M、1-22-15M、1-24-12M、1-32-15M、1-33-15M、1-35-15M、1-36-15M、1-37-15M、1-39-12M、1-40-15M、1-44-12~15M、1-45-10~16M、1-48-11~13M、1-56-12M、1-58-15M、1-62-15M。

（三）避難輔助道路

指定以路寬 7 公尺以上道路為原則，主要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接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之路網時，必須劃設一輔助性質的路徑連結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之路網。

二、防救災據點

（一）避難生活據點

包括臨時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說明如后（詳圖 7-4）：

1. 臨時避難場所

此一層級之據點係以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的避難人員為主。以全部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作為臨時避難場所，其服務半徑為 700 公尺。

2. 臨時收容場所

此一層級之據點係以服務範圍較大之公園為指定對象，目的為提供大面積的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的處所，待災害穩定至某一程度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生活。以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公 1-1、公 1-4、公 1-6、公 1-7、公 1-8、公 1-9、公 1-10 及公 1-11)、公園兼滯洪池用為臨時收容場所，其服務半徑為 2000 公尺。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能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庇護的場所為主要指定對象，故以學校用地及文教區為中長期收容場所(包括茄苳國小、內湖國小、大湖國小(含新設校地)、南隘國小、青草湖國小、香山高中、成德高中、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及元培科技大學)。

(二) 消防據點

以消防分隊為據點及分派每一消防分隊的服務範圍，本計畫範圍係以明湖消防分隊為消防據點，並於台 1 省道與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附近新設置一處機關用地(機 1-3)，提供未來警察分局與消防分隊使用。

(三) 警察據點

以派出所為據點及分派每一派出所的服務範圍，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亦為災難發生時之指揮中心，本計畫範圍以青草湖派出所為警察據點，另於台 1 省道與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附近新劃設一處機關用地(機 1-3)，提供未來警察分局與消防分隊使用。

(四) 醫療據點

以計畫區北側新竹市財團法人國泰醫院為主要最近醫療據點，其主要以台 1 省道(1-3-40M)及明湖路(1-22-15M)為連繫動線。

(四) 物資支援據點

物資支援地點主要為求避難生活物資能有效抵運至災區供每一災民領用，因此，指定中長期收容場所(學校用地)為物資接收及發放據點，並配合

指揮中心之指揮，執行救援物資及賑災物品的分發與存放工作。

三、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主要計畫區主要以消防道路及藍綠地系統為防火區劃之區隔，每一防火區劃以步行 1 小時之可及距離為範圍。其中消防道路係以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主，且綠地系統搭配原有藍帶形成約 12~20 公尺以上之藍綠帶，保留為火災延燒之阻隔。